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將會(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於該等發售及出售所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除印度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聯合公告

**建議分拆GLAND PHARMA LIMITED並在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及孟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復星醫藥董事會及復星國際董事會欣然宣佈，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聯合申請批准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可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接獲通知，Gland Pharma (i)已於2020年7月10日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向SEBI、印度證交所及孟買證交所遞交非正式招股書草稿；並(ii)將就其股份在印度證交所及孟買證交所上市申請原則性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5%，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倘進行)將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各自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印度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並視乎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推進，方可作實。因此，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I. 緒言

本公告乃由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茲提述復星醫藥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及2020年5月11日的公告、通函及2019年12月3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已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復星醫藥的股東批准。

II. 上市申請

復星醫藥董事會及復星國際董事會欣然宣佈，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聯合申請批准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可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接獲通知，Gland Pharma (i)已於2020年7月10日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向SEBI、印度證交所及孟買證交所遞交非正式招股書草稿；並(ii)將就其股份在印度證交所及孟買證交所上市申請原則性批准。於印度證交所及孟買證交所分別正式作出原則性批准時，相關原則性批准的詳情將在須向印度的公司註冊處(位於印度特倫甘地)遞交的非正式招股書中披露。非正式招股書草稿將可於印度證交所(www.nseindia.com)、孟買證交所(www.bseindia.com)、SEBI (www.sebi.gov.in)及與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相關的Gland Pharma有關賬簿管理牽頭經辦人網站瀏覽及下載。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非正式招股書草稿為草擬本，其中所載信息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預計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涉及Gland Pharma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總額不超過12,500百萬盧比的新股份，以及由Gland Pharma現有股東售出的不超過34,863,635股股份。具體發行規模(包括超額認購)將根據SEBI ICDR規例及適用的SEBI指引、規則、規例及通知最終確定。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後，Gland Pharma將仍為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

III.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即以分派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認購現有股份或新發售股份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Gland Pharma股份之保證配額(「保證配額」)。

予復星國際股東之保證配額

誠如Gland Pharma印度法律顧問(「印度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印度規例的法律限制，在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情形下，任何股份的轉讓僅可由Gland Pharma的現有股東向公眾進行，而不可向預定類別的人士轉讓。因此，根據適用印度規例，不能以分派股份的方式向復星國際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就發行及發售股份的優先申請而言，誠如印度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SEBI ICDR規例，發行人公司可最多保留首次公開發售項下證券的10%，供其已上市附屬公司或已上市發起人公司的股

東(發起人及發起人集團除外)(「合資格股東」，而該保留部分的股份為「保留股份」)競價認購。然而，由於以下原因，復星國際不能保證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 (a) 鑒於(i)復星國際於Gland Pharma已發行股本所間接持有的權益不超過半數；(ii)由於復星國際並非為Gland Pharma現有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其無權根據股東協議委任Gland Pharma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及(iii) Gland Pharma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從而賦予復星國際於Gland Pharma中的任何管理或決策權，因此復星國際不符合發起人身份從而不會被歸類為Gland Pharma的「發起人」；及
- (b) 基於復星國際將不會被歸類為Gland Pharma的發起人，根據適用印度規例，Gland Pharma不能提供保留股份予復星國際的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股份將僅在印度證交所及孟買證交所上市及交易，而基於下文題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理由及裨益」部份中所述理由及裨益，復星國際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對復星國際有利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即使復星國際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批准豁免，上述適用印度規例下的法律障礙亦不可消除。因此，復星國際董事會認為，其為徵求股東批准豁免有關保證配額的規定而召開股東大會屬過於沉重的負擔。

鑒於上述相關印度規例下向復星國際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障礙，復星國際將不會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復星國際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予復星醫藥股東之保證配額

誠如印度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印度規例的法律限制，在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情形下，任何股份轉讓僅可由Gland Pharma的現有股東向公眾進行，而不可向預定類別的人士轉讓。因此，根據適用印度規例，不能以分派股份的方式向復星醫藥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就發行及發售股份的優先申請而言，儘管可向復星醫藥的合資格股東提供保留股份，鑒於中國及印度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法律限制及實際困難，基於以下原因，以優先申請認購現有股份或新發售股份的方式向復星醫藥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並不可行：

- (a) 就復星醫藥的A股股東而言，誠如復星醫藥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由於外管局外匯管理限制，除已取得批准或許可進行境外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的境內機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外，有關中國主管部門並不接受其他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進行外匯登記以參與發行或交易境外證券或衍生工具。據復星醫藥所悉，復星醫藥的很多A股股東並不符合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條件，且僅有極少數的復星醫藥A股股東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ii) Gland Pharma不能夠就向復星醫藥的A股股東公開發售證券在印度證交所及孟買證交所上市交易而向中國證券監管部門註冊，因此，無法按平等基準向所有復星醫藥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 (b) 就復星醫藥的H股股東而言，儘管Gland Pharma可向復星醫藥的合資格股東提呈保留股份，鑒於以下所載法律限制及實際困難，向復星醫藥的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並不切實可行：
 - (i) 誠如印度法律顧問所告知，復星醫藥大多數股東位於中國及香港，其根據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作出的投資將須獲得印度政府事先批准，而Gland Pharma須為尋求有關批准向印度有關部門遞交所需申請。此外，任何該等批准會由印度政府逐案審查，且在截至本公告日期尚無明確標準或指引的情況下，目前無法確定印度政府是否會授予批准，亦無法確定其授予批准的可能性；
 - (ii) 即使Gland Pharma能夠為合資格股東取得參與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批准，根據適用印度規例，由於以下原因，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過程中，Gland Pharma不得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預設比率／優先申請：
 - (1) SEBI ICDR規例規定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人公司須透過累計投標程序釐定股份的價格，而最終發售價將於完成累計投標程序後才釐定；

- (2) 根據SEBI ICDR規例及有關SEBI指引，復星醫藥的合資格股東須按首次公開發售前通告所披露的某一數量的股份或其倍數（「投標單位」）的底價或價格範圍投標保留股份。Gland Pharma可按照有關SEBI指引釐定投標單位的最少股份數目，然而，其無法確定合資格股東可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下遞交的投標單位數目；及
- (3) 根據SEBI ICDR規例及有關SEBI指引，Gland Pharma僅可向已就保留股份按等於或高於根據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而釐定的最終發售價遞交有效投標的復星醫藥合資格股東配發股份，並在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按比例配發。因此，Gland Pharma無法預先釐定向復星醫藥合資格股東提供保留股份的配額或作出優先配發；
- (iii) 根據印度適用法律及規例提供保留股份有實際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股東須於印度有關主管部門授權的機構開設銀行戶口、證券賬戶及處理外匯買賣事宜，是耗時較長的申請程序且會產生相關費用。因此，合資格股東以及復星醫藥及Gland Pharma將招致額外成本（而可能會高於合資格股東可於保留股份中獲得的價值），且有關申請保留股份的行政工作（例如政府批准、開戶及處理外匯事宜）較為耗時。因此，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留股份的價值非常有限。

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股份將僅在印度證交所及孟買證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基於下文題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理由及裨益」部份中所述理由及裨益，復星醫藥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對復星醫藥有利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即使復星醫藥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批准豁免，上述中國及印度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法律障礙亦不可消除。因此，復星醫藥董事會認為，其為徵求股東批准豁免有關保證配額的規定而召開股東大會屬過於沉重的負擔。

鑒於上述中國及印度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下向復星醫藥A股股東及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障礙，復星醫藥將不會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復星醫藥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IV.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5%，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倘進行)將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各自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V.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有利於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業務發展，並將為Gland Pharma提供獨立的融資平台。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業務與Gland Pharma的業務實質性地分離，可讓投資者及金融業界分別評估復星國際、復星醫藥及Gland Pharma業務的戰略、成功要素、職能情況、風險及回報，並相應作出或改善其投資決策。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使復星國際、復星醫藥及Gland Pharma的管理團隊更有效地專注於各自劃分明確的業務。此外，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增加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並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從而得以向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呈現Gland Pharma、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更為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這將使投資者對基於Gland Pharma、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的投資決策更有信心。

經考慮上述理由，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以及不向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復星國際、復星醫藥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進一步公告。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印度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並視乎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推進，方可作實。因此，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V.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孟買證交所」	指	孟買證券交易所，一間位於印度孟買的證券交易所
「通函」	指	復星醫藥日期為2019年11月12日的通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正式招股書草稿」	指	Gland Pharma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所草擬的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非正式招股書
「股份」	指	每股面值1.00盧比的Gland Pharma股份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Gland Pharma」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盧比
「印度證交所」	指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一間位於印度孟買的證券交易所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指	建議分拆Gland Pharma及擬以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的方式於印度證交所及孟買證交所境外上市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EBI」	指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SEBI ICDR規例」	指	2018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0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復星醫藥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復星醫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及龔平先生；復星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翠女士及莊粵珉先生；以及復星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李開復博士。

* 僅供識別